

附件 2

2024 年“区培计划”及自治区教育厅 专项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一、2024 年“区培计划”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一）办公室主任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QP2413）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厅直属各中小学办公室主任，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区内开展 5 天集中研修，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提升办公室工作的核心能力。

（二）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专题培训（QP2419）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集团牵头校校长、新优质校校长，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大教育集团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要求，聚焦“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集团治理机制、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建立集团考核评价制度”等关键问题，围绕新优质校办学模式、发展思路等重要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培训不少于 4 天集中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旨在指导集团学校校长学习先进的集团化办学理念和工作方法、破解集团化办学中的问题疑惑，拓展新优质校校长办学思路、提升办学能力，引领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三）财会人员继续教育专题培训（QP2423）

面向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学校）财会人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培训立足宁夏教育财务工作实际情况，结合近年审计巡视等存在问题，聘请专家，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结合等方式，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方面对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财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财务决算及教育经费统计专题培训（QP2424）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及自治区本级各级各类学校（单位）教育经费统计的工作人员，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负责教育经费统计和决算的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部署及自治区财政关于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的有关通知要求，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结合等方式，对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口径、审核及方法、代码及软件操作、年度决算软件操作、决算报表填报规范等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及决算工作在规定时限高质量完成。

（五）教育质量评价专题研修（QP2426）

面向全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教育质量评价的专兼职督学及有关专家，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幼儿园保育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办学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要求，围绕“三段一类”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评价程序、评价结果运用和教育督导理论、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设置课程，其中指导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实践性课程不少于60%。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教育督导部门专兼职督学及有关专家开阔教育质量评价视野，树牢教育质量评价理念，提升教育质量评价专业素质，提高教育质量评价科学化水平，促进“三段一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自治区教育厅第六期中青年干部培训（QP2428）

面向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和有培养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关要求，强化中青年干部储备培养，围绕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区情分析、公文写作、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数字化发展、师德师风、职业发展、心理调适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其中政策解读、理论学习等系统性集中课程教学不少于3天，实践观摩不少于1天，实践观摩环节由承训单位负责，分组讨论不少于3次，邀请区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1天，培训期间适时组织研讨交流、成果分享、知识竞赛等，全方位提升中青年干部

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七）全区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骨干人员能力提升培训（QP2432）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人员，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提升我区教育装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转变管理理念，打造一支服务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科学教育工作提质增效、书香校园建设专业化教育装备管理队伍。

二、2024年自治区教育厅专项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八）全区高校党建示范培训班（ZX2401）

面向全区高校院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的工作要求，围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基本政治素质、如何做好党建工作以及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工作职能设置课程，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不断提升高校党支部建设质量，促进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的“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九）全区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培训班（ZX2402）

面向全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干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决策部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及高校如何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着力提升高校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中央及自治区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进一步提升高校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十）全区教育系统团的工作培训班（ZX2403）

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团干部，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决策部署，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基本要求，围绕教育系统团工作的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干部需求，加强党对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知识结构培训，以及如何开展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以党建带团建带队建等内容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采取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行动学习等方式，增强教育系统团干部投身教育强国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团干部的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和业务工作水平。

（十一）全区高校科技研发经费（R&D）统计专题培训班（ZX2404）

面向全区高校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科研处负责人和科技经费统计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和社会科学司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工作的相关部

署，围绕统计制度、指标解读、数据采集、系统操作与数据复核等重点内容，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分组研讨、上机实操等方式，提升高校R&D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水平，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应统尽统，高质量完成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科技统计工作。

（十二）全区本科高校优化专业设置提升办学水平培训班（ZX2405）

面向全区本科高校分管学科专业设置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和二级学院院长等，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围绕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优化设置相关政策解读、全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和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四新”学科建设、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学校提升学科专业设置优化能力，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精准性，推动本科高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三）全区高等教育数字化专题培训班（ZX2406）

面向全区本科高校分管教育数字化的校领导、教育数字化相关职能处（部）、教务处处长和二级学院院长等，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教学模式变革、数字化赋能教学评价、人工智能在高校中的应用、学生数字化学习能

力培养、教育新基建、虚拟教研室应用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旨在开阔高校数字化工作视野，掌握和了解高等教育数字化前沿应用，推动高校教学理念重塑、教学模式革新和教学评价重构，加速现代信息技术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四）全区近视防控暨学校卫生工作培训班（ZX2407）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区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小学分管副校长，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学校卫生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参观学习示范点等设置培训内容，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其中至少安排2次参观学习，旨在更新参培人员工作理念，拓展工作思路与方法，进一步促进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新时代学校卫生工作。

（十五）全区近视防控暨健康教育培训班（ZX2408）

面向各市、县（区）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教师，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日常锻炼指导、传染病预防、食品卫生安全、合理膳食、体格检查、心理健康、生长发育、性与生殖健康、心肺复苏、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护等方面知识和技能设置内容，

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旨在提高参培人员自身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近视防控和学校卫生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成效。

(十六) 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3期)
(ZX2411-ZX2413)

面向全区教育局长、学校校长、教研员和任课教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旨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再学习、再认识、再教育,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进行再深化、再提升、再落实。每期在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通过培训进行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教学大实践,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使教育工作者努力成为做好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行家里手,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引领者、实践者、推动者,着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培养肩负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全面落实《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系列活动的方案》打牢理论基础,为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贡献教育智慧和力量。

(十七) 全区科学教育工作培训班(ZX2416)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分管科学教育工作的局长、部门负责人和自治区科学教育实验学校有关人员,按照《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围绕在教

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厚植基础研究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土壤，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邀请区外高校、行政部门授课专家不低于50%。

（十八）全区校外培训治理培训班（ZX2417）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分管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局长和负责人、全区各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以及自治区科技厅、文旅厅、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围绕校外培训监管执法政策、行政处罚法解读，校外培训执法行为规范、典型案例分析、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理论与实务、校外培训机构和课后服务观摩等方面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邀请区外高校、行政部门授课专家不低于50%。

（十九）国家（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班（ZX2419）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国家（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管理人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的基本要求，围绕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提升智慧教育平台九大应用场景赋能教育教学能力，加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使用深度，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报告、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分组研讨、实践操作、汇报展示等方式，开展国家（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及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其中实践操作不少于1天，切实提高各地学校管理员应用水平，提高平台的使用率，形成全员应用、全方位推广的良好局面。

（二十）全区高校就业指导骨干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班（ZX2420）

面向全区高校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就业指导课程授课教师、毕业班辅导员，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围绕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就业指导服务、求职简历制作、面试辅导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集中开展5天培训，区外授课教师占比不低于60%，现场实践教学课设计不少于1天。旨在加强全区高校就业指导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就业指导人员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